

第二節 建議事項

茲分為對學校行政人員、導師執行工作，以及對教育行政機關等三方面分別提出建議。

壹、對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

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，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，而以「實施的優先性」排列其順序。換句話說，在現況調查的部分，填答人員愈不滿意的項目（也就是愈需要改進的項目），即排列在愈前面。

- (一)、學校行政人員應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，以便瞭解並關懷其生活狀況及工作情形，進而瞭解該班學生狀況，以便防患問題於未然，或是迅速而妥善地予以處理所發生的問題。
- (二)、學校重要訓輔行事或措施，均應先廣徵級任導師意見，付諸會議討論決定，以增進其共同參與決定的機會，建立其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- (三)、學校宜遴選具有良好品德、豐富學養、工作熱誠及愛心耐心的教師，擔任級任導師工作，並經其本人同意後聘用。
- (四)、學校學校行政人員對表現優異的級任導師，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。

- (五)、學校行政人員應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的紀錄，做到客觀公正的考核，務必作到「信賞必罰」。
- (六)、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在校長領導之下，分工合作，協同一致，力求橫的密切聯繫，縱的靈活配合，使級任導師能根據教學、訓導、輔導等計畫，對學生施以適當的指導，達成教訓輔合一的效果。
- (七)、學校行政人員應鼓勵級任導師提供建設性的意見，一經提出，即應設法改進。
- (八)、導師遭遇困難問題，學校行政人員應能給予支持協助。
- (九)、學校應定期召開訓導及導師會議，除校長、訓輔行政人員及導師外，並要求各處室有關人員參加，研究學校訓輔共同問題。會議決定的事項，校長應能有效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。
- (十)、在處理學生特別是有關學生獎懲的事情時，學校行政人員應多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和決定。

貳、對導師執行工作的建議

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，分成三類，第一類，為必須繼續保持者，第二類，為尚須多加努力者，第三類，為亟須更加努力者。分類的標準，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，按照得分，高低的順序排列。換句話說，在現況調查的部分，得分愈高的項目（也就是愈需繼續保持的項目），即排列在愈前面；得分愈高的項目（也就是愈需多加努力的項目），即排列在愈後面。

一、必須繼續保持者

- (一)、級任導師應能每天準時到校，遵守作息規定，在校辦公或輔導學生課業及各項班級活動。
- (二)、級任導師應能切實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，以確保教室的適宜環境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。
- (三)、級任導師應能隨時掌握班級動態，留意學生行為表現，並經常與訓導處、輔導室及學生家庭主動聯繫，以瞭解學生的各種狀況，期收共同督導的效果。
- (四)、級任導師應能謹慎地選訓班級幹部，輔導學生發揮班級自治功能，以有效地推動各項班務。
- (五)、級任導師應能妥切指導學生撰寫週記，並且詳閱學生週記，給予積極而正向的評語和意見。

二、尚須多加努力者

- (六)、級任導師應能融入學生的團體，和他們學習與生活在一

起，因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也會輔導學生維持良好的同儕關係。

(七)、「建立班級秩序」(原第5題：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)級任導師應能妥善運用各方面的影響力，建立班級秩序，並且協助學生遵守班規，使大家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下學習。

(八)、級任導師應能在遭遇困難問題時，主動而積極地協調解決，若問題確實複雜而困難時，才請校長和行政人員出面處理。

(九)、級任導師應能經常透過各種管道，尋求各種機會，和學生接觸，以瞭解其個別差異。

(十)、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，並輔導遵守。

三、亟須更加努力者

(十一)、級任導師應能鼓勵學生，參與學校所提供的各種活動，並且從旁輔導以便增加學生的興趣，進而提高活動的效果。

(十二)、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自治活動，以提高學生參與民主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
(十三)、級任導師應該運用觀察、交談、活動等方式，及早發有困難問題的學生，並且立即給予適當的輔導。

(十四)、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，以發揮境教的功能。

(十五)、級任導師應能常與家長聯繫，瞭解學生家境及生活狀況。

參、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

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，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，而以「重要性」排列其順序。換句話說，重要性愈高的項目，即排列在愈前面。

- 一、宜消除一般教師不願擔任導師職務的原因。考其不願擔任之主要原因在於「工作負擔太重」。為此，如何減輕導師的工作負擔，乃為當務之急。可行的做法有：(1).減少級任導師必須負擔的雜務；(2).減少級任導師授課時數；(3).調降班級學生人數；(4).緩和導師與專任教師的工作勞逸不均現象。
- 二、宜設法改進級任導師的制度。其可行的做法有：(1).增加教師編制，減輕導師任課負擔；(2).增設輔導教師，協助問題學童的輔導；(3).規定科任教師，分擔導師部分工作等。
- 三、宜設法提振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。可行的做法有：(1).均分工作負擔；(2).提高導師津貼；(3).關懷導師生活；(4).增加獎勵機會；(5).提供進修機會；(6).制訂實施休假辦法；(7).客觀公平考核等。
- 四、宜設法為此，除在師資養成教育階段加強外，尚應設計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(1).師生關係的維繫；(2).輔導諮商的技巧；(3).良好班風的建立；(4).親師溝通的能力；(5).班級常規的執行；(6).學生行為的改變；(7).偶發事件的處理；(8).團康活動的帶領等。
- 五、宜加強教育視導的功能。在視導時應協助學校：(1).做好學校行政支援；(2).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；(3).審慎遴聘適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；(4).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；(5).加強主

管領導功能等項工作，以增進級任導師的工作績效。

總而言之，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之實施，攸關國民小學教育的成敗甚鉅，所有與此制度有關的人員皆應於工作崗位之上，兢兢業業，克盡職責，更應隨時發現問題，力圖改進。本研究搜集各方面的資料，為瞭解現況與圖謀興革，略盡棉薄。惟因受到諸多因素影響，研究的過程與結果不盡週延之處尚多，所提之建議事項疏漏之處尚多，但請方家先進不吝賜正。